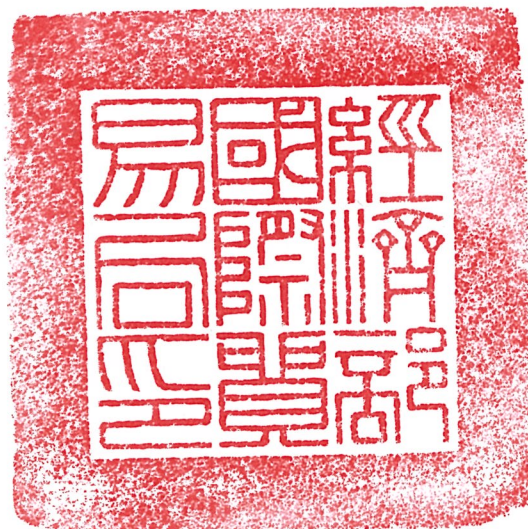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7025556號
附件：如文(計1頁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CCC8461.50.00.00-5「鋸床或切斷機」刪除輸入規定代號「375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年8月23日勞職安4字第108103323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局長 楊珍妮 公出

副局長 劉威廉 代行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8461.50.00.00-5 號列項數: 1	鋸床或切斷機		375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
375

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
一、進口經勞動部指定或公告指定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（以下簡稱受指定產品），應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登錄完成通知書，或勞動部認可之型式驗證機構核發之型式驗證合格證書，並應申報填列登錄完成通知書號碼（十四碼）或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號碼（十四碼）。二、進口符合下列之受指定產品，逐案於指定網站完成填報，及上傳勞動部核發之同意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確認文件，並於進口報單填列指定代碼者，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：（一）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、檢驗、驗證或認可者。（二）屬專供國防軍事、科技研究、實驗、展覽或測試用途者，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確認文件。（三）進口至國內組裝、加工後，將復運出口者。三、進口非屬受指定產品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ML999999999989者，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